

ICS03.080
A12
备案号：37371-2013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2307—2013

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定规范

Accreditation of Ecotourism Demonstration

2013-04-10 发布

2013-06-10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在编制过程中贯彻和参考了《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6362-2010)》，结合江苏生态旅游的发展实际，重点强化了生态资源环境保护、生态旅游核心产品和生态旅游示范价值，突出了必备项目与禁止项目，细化了评定项目的评分标准。

本规范依据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定编写。

本规范的附录A、附录B、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

本规范由江苏省旅游局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共同提出。

本规范由江苏省旅游局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规范起草单位：江苏省旅游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南京师范大学旅游系、南京智博旅游设计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黄震方、周武忠、王庆亚、方法林、王洪舟、英剑波、徐晓勤、张震天。

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基本要求,包括生态旅游示范区的规划、保护、建设、管理、服务、安全、营销、教育等方面的规范和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省境内各类生态旅游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 GB 50298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 GB/T 1000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 GB/T 18971 旅游规划通则
- GB/T 26362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
-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LB/T 007 绿色旅游饭店
- LB/T 014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26362-2010 中界定的“3.2”、“3.4.1、3.4.2、3.4.4、3.4.5、3.4.7”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生态旅游区 Ecotourism area

以自然生态和与之共生的人文生态为依托,以开展对生态环境与社区发展负责任的旅游及其相关活动为主要功能,具有明确的地域范围和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的旅游区域。

3.2

生态旅游示范区 Ecotourism demonstration area

积极倡导生态理念和生态旅游方式,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生态旅游开发、旅游区经营管理与服务、旅游发展模式等方面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效应,符合本规范要求并通过评定的生态旅游区。

4 总则

- 4.1 景点建设、设施配套、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环保、安全、消防、卫生、劳动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与要求。
- 4.2 应突出生态优势，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为依托，坚持保护优先、清洁生产、低碳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建设，维护生态健康与生态安全，营造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生态文明景区，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4.3 应重视旅游发展，合理利用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生态旅游产品，开拓生态旅游市场，培育生态旅游产业，体现生态教育功能，推动旅游与社区的协调和旅游产业的健康发展。
- 4.4 应具有示范价值，积极倡导生态理念和生态旅游方式，在旅游区保护、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服务和发展等方面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效应。
- 4.5 应符合附录 A 所规定的全部必备条件，同时应在资源与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与建设、设施与配套、产品与市场、管理与服务、安全与卫生、社区与教育等方面达到附录 B 和附录 C 规定的相关评分要求。
- 4.6 生态旅游示范区的评定必须在当地旅游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推荐的基础上，由江苏省旅游局和江苏省环保厅组织专家组独立执行，评定工作可采用公众、专家评定和基于事实的量化评定相结合的办法。

5 评定条件

5.1 资源与环境

5.1.1 资源吸引力

- 5.1.1.1 区内自然景观具有很高或较高的生态价值、美学价值、科研价值、游憩价值，或具有较高的与其相关的文化价值。
- 5.1.1.2 旅游资源规模较大，结构完整，丰度较好，特色鲜明。

5.1.2 生物多样性

- 5.1.2.1 生态系统完整、稳定，在非生物因子和生态过程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生态系统。
- 5.1.2.2 生物物种多样性显著，植被覆盖率高，生境类型多样。
- 5.1.2.3 珍贵物种及受保护的动植物总数居全省前列，或优势物种非常突出，实体规模居全省前列。

5.1.3 环境优良性

- 5.1.3.1 示范区环境质量优良，大部分为自然区域，原生状态保持完整。
- 5.1.3.2 地表水水体清澈，质量符合江苏省水功能区划要求。
- 5.1.3.3 空气质量总体应达到 GB 3095 二级标准。
- 5.1.3.4 保持自然、宁静的环境氛围。示范区内 80%以上区域噪声应达到 GB 3096 1 类标准：昼间小于 55dB，夜间小于 45dB。

5.2 规划与建设

5.2.1 示范区规划

- 5.2.1.1 示范区必须有总体规划，规划编制应符合 GB/T 18971 或 GB 50298 要求，并应体现生态优先原则，有明确的生态保护目标、保护范围、保护内容和保护措施。
- 5.2.1.2 如示范区与各类自然保护区有重叠、交叉、包含等情况，应有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编制的生态保护专项规划，使示范区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严格保护。
- 5.2.1.3 示范区总体规划或生态保护专项规划应正式通过评审并批准实施。
- 5.2.1.4 规划得到有效实施，示范区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5.2.2 项目建设

- 5.2.2.1 项目选址和布局合理，尽量不改变原有地形、地物、植被和水体。

5.2.2.2 在项目建设和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并使用合适的材料和采取相应的施工技术保护特殊历史和文化遗产地，维护历史和文化特质。

5.2.2.3 建筑物的形式、材质、体量和色彩应与当地文化、自然环境协调，避免造成景观明显改变或视觉污染。

5.2.2.4 建筑物宜采用当地材料和无毒无污染的材料，减少使用高能耗材料。宜采用被动式太阳能设计、自然通风和节能环保设计。具体要求应符合 GB/T50378 的规定。

5.3 保护与治理

5.3.1 生态资源保护

5.3.1.1 生态保护制度完善，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计划，设有生物多样性保护专职人员，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记录制度。

5.3.1.2 生态保护范围明确，手段科学，措施先进，能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核心保护区和生态环境质量脆弱区开展旅游活动，保持自然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3.1.3 有效保护所有物种并使之平衡，有效保护古树名木和原生的乡土植物群落，珍稀和濒危物种得到重点保护，依法慎用外来物种，保持生态系统的地域性和稳定性。

5.3.1.4 保护区内物种生存环境，在动物繁殖期、季节性栖息地设立隔离区和缓冲区。识别野生动物通道并有提示标识，必要时可设计人工生物通道。有效控制夜间照明和噪声，避免对夜行动物造成明显的干扰和影响动植物的栖息生长。

5.3.1.5 无捕猎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行为，禁止制作和出售利用国家保护性野生动物和珍稀濒危植物制成的旅游产品、土特产和旅游纪念品。

5.3.1.6 收益中有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生态资源保护。

5.3.2 景区清洁生产

5.3.2.1 实施绿色采购，采购具有绿色认证、安全认证标识的产品和可降解的用品，禁止非物种培育和科研需要采购受保护的动植物产品。

5.3.2.2 使用节能技术、设施并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区内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接待设施的能源耗用量控制在 500 克标准煤/人天以下（采暖和空调不计算在内）。

5.3.2.3 节约并合理使用水资源，接待设施应使用节水设计，总用水量不超过 150 升/人天，设有水循环利用系统或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较高。

5.3.2.4 保护水体环境，区内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应避免破坏自然水脉和污染水体环境。对景观水体应采取必要的净化措施，有效增强净化能力。重要的景观水体应设置保护范围、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实施示范区水源保护，生活饮用水符合 GB5749 标准。

5.3.2.5 严禁经营场所和设施未经处理直接向区内排放污水、油污和倾倒垃圾，禁止就地焚烧或掩埋垃圾，旅游营运船应装备必要的环保设施，安装污水和油污回收处理设施。

5.3.2.6 污水处理达标率大于 90%，产生的污水和废水应经过处理后达到 GB8978 标准排放。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域应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应采取管网收集，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如不能纳入市政管网而需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

5.3.2.7 区内没有造成空气污染的企业，区内旅游交通尽量使用环保型交通工具，餐饮厨房应有油烟净化处理措施，确保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3.2.8 区内没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生产活动，无计划外采伐林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对于坡度大于 25° 的山体应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措施。

5.3.2.9 区内尽量不使用化肥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如遇有大范围病虫害灾害，应在生态专家指导下进行，采取人工干预措施，综合治理。

5.3.3 环境整治管理

5.3.3.1 区内无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地形地貌活动，对已受损地形地貌及生态环境应进行积极整治和合理修复，并尽量与周边环境和景观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

5.3.3.2 区内主要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污染处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3.3.3 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经当地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对生态环境进行不间断的持续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实施反馈式控制管理，监测超标应实施治理与恢复措施，达标后恢复使用。

5.3.3.4 设定生态敏感区域，测算并确定示范区的极限容量和合理容量，建立游客容量控制体系，建立防止容量超载的预案，采取管理措施控制游客活动方式、范围与线路。

5.3.4 传统文化保护

5.3.4.1 应保持示范区内传统文化资源的历史性和真实性，各项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不得对传统文化资源造成破坏。

5.3.4.2 有较为充足的文化保护和维护资金，保护范围与保护对象明确、岗位职责鲜明，保护措施有效。

5.3.4.3 保护性利用各类文化资源，科学修缮历史建筑，有效收集、整理和展示历史文化；可结合当地自然特点开展生态教育，彰显生态文化；应保留传统节庆、地方戏曲、民俗表演等，弘扬民族民俗文化；尊重宗教信仰，适当开展宗教活动，科学控制香火规模。

5.3.5 资源合理利用

5.3.5.1 除必须的能源利用外，不宜利用不可再生资源，可再生资源集约化利用程度较高。

5.3.5.2 土地整治水平高，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5.3.5.3 严格执行森林的采伐限额指标，合理控制原有的林产品采伐规模，采伐总量不得超过区域内森林的自然生长量。

5.3.5.4 合理控制用水规模，水资源的取用量不对社区生活和自然生态系统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温泉和地下水的开采量不应超过自然补给能力。

5.3.5.5 遵循保护优先的原则，合理进行分区利用，对旅游利用强度实施梯级控制，合理划分功能单元，科学选择利用方式，确保自然景观的整体协调和优化利用。除必要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外，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应选址在生态环境低敏感区域或示范区外，规模不宜过大。

5.4 设施与配套

5.4.1 交通与基础设施

5.4.1.1 道路交通建设以实用、便捷、绿色、安全为原则，区内道路与旅游路线设计合理，建设适宜生态旅游活动的多级别道路系统。

5.4.1.2 区外交通通达性强，沿途有相应的绿化景观或建设生态绿道。

5.4.1.3 区内交通满足运输需要，道路布局应选择在生态恢复功能强的地域，道路设计宜利用原有的通道，尽量采用本土材料和建设生态路面，避免因硬化的道路对生态敏感地带进行人为切割。

5.4.1.4 宜采用环保型交通方式，尽量使用低能耗、低排放量和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和多种特色交通方式；自行车道和游览步道设置合理，线路设计符合人性化需求和景观审美要求。

5.4.1.5 道路交通标识正确规范、设计美观并与环境协调，交通安全标志标线应符合 GB5768 的要求。

5.4.1.6 区内交通统一调度，集中管理，合理控制车辆流量、车速和游客流量与活动强度；道路两侧宜建设绿化隔离带，减少路面扬尘和噪音。

5.4.1.7 设立生态停车场或游船码头并与景观环境相协调，停车位或泊船位数量满足需要，管理措施落实到位，设有专人看管。

5.4.1.8 电力设施不影响景观质量，保持视野和视廊通畅，重要景观视域内采取管线地下敷设。

5.4.1.9 无线通讯塔架设立不影响景观质量，位置设置合理。其他邮电服务项目方便简捷，有旅游区邮政纪念服务。

5.4.1.10 给排水管道和供气管道宜埋入地下，保持管道通畅。

5.4.2 服务设施

5.4.2.1 游客中心位置合理，规模适度，外观与景观环境相协调，设施较为齐备，服务项目能满足游客需要。

5.4.2.2 住宿设施布局、结构、档次合理，数量和体量适宜，生态特色鲜明。具体要求应符合 LB/T007。

5.4.2.3 餐饮设施布局合理，全面利用可再生原材料，发展旅游餐饮和特色餐饮。

- 5.4.2.4 适当配套旅游购物设施，选址、布局和规模合理，外观造型、色彩、材质与景观环境协调。
- 5.4.2.5 娱乐活动场地选址和外观不能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项目内容应尊重当地风俗，不与当地习俗相冲突。
- 5.4.2.6 示范区内有布局合理、与景观环境协调，能满足游客需要的休息设施、观景设施和环卫设施。

5.4.3 标识系统

- 5.4.3.1 设有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景物介绍牌等标识系统，标识醒目，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 规定。
- 5.4.3.2 标识系统布局合理，能准确引导交通及游览和满足游客需要。
- 5.4.3.3 在重要旅游节点或游客集中处设立必要的环保标语牌或提示牌。
- 5.4.3.4 标志标牌设计制作美观，突出景区主题和特色，具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使用生态材料并与景观协调。

5.5 产品与市场

5.5.1 旅游产品

- 5.5.1.1 突出生态主题或地方文化，旅游产品特色鲜明。
- 5.5.1.2 旅游产品内容丰富，结构合理，功能多样，能满足游客的多种需求。
- 5.5.1.3 旅游产品形式多样，有供游客参与和体验的旅游项目或旅游活动，限制对自然有不利影响的的活动，推荐对自然影响最小的活动，倡导低碳旅游方式。
- 5.5.1.4 重点开发生态观光、生态休闲等核心旅游产品，并为游客提供生态科普教育旅游产品。
- 5.5.1.5 推广生态餐饮，提供绿色食品，禁止食用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和珍稀濒危植物。
- 5.5.1.6 开发和销售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经营秩序良好。示范区外围土特产品生产规模化，工艺品和纪念品经营形成设计、生产、销售等产品链和产业链。
- 5.5.1.7 根据当地特点适度开展健康的娱乐活动，严格禁止黄赌毒。
- 5.5.1.8 积极开发文化、会议、度假、养生、自驾游、节庆等其他旅游产品，产品符合市场需求，体现环保要求。

5.5.2 市场营销

- 5.5.2.1 开展诚信营销，负责任地向游客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使游客对游程有符合实际的期望。
- 5.5.2.2 重视旅游形象塑造和推广，旅游区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
- 5.5.2.3 应宣传旅游区的生态特色，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应突出环保理念，宜采用网络营销和其它低碳化的宣传方式。
- 5.5.2.4 拓展市场营销渠道，通过多种方法和技术手段扩大市场影响，立足于追求旅游市场的稳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6 服务与管理

5.6.1 服务基本要求

- 5.6.1.1 员工仪容仪表规范，统一着工装、佩工牌上岗。
- 5.6.1.2 员工掌握并能熟练运用对客服务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 5.6.1.3 对客服务讲究礼貌、热情主动、亲切友好、耐心周到，言行举止得体大方。
- 5.6.1.4 员工能密切关注并尽量满足宾客的需求，高效率地完成对客服务。
- 5.6.1.5 对客服务一视同仁，应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配备一定量的服务设施并提供特殊服务。
- 5.6.1.6 游客对示范区服务满意度较高，抽样调查结果游客满意率不低于 80%。

5.6.2 游览服务与解说系统

- 5.6.2.1 游客中心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业务熟练，服务热情。

5.6.2.2 公众信息资料特色鲜明，新颖有趣，内容准确，适时更新，提供有关自然和地方文化的信息和生态教育材料。

5.6.2.3 各种引导标识设置合理，与环境协调。

5.6.2.4 导游员（讲解员）应持证上岗，人数及语种能满足游客需要，普通话达标率 100%，导游服务质量达到 GB/T15971 和 LB/T014 要求。有闽、粤地区客源的示范区，宜配备数量适当的闽南语、粤语导游；有国外客源的示范区，宜配备数量适当的外语导游。

5.6.2.5 解说内容科学、生动，提供多种解说机会和解说方式，强化生态知识讲解，确保解说信息的有效传达和准确无误。

5.6.3 管理机构与制度

5.6.3.1 管理机构设置科学，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种规章制度健全。

5.6.3.2 建立责任人制度，第一责任人应熟悉与日常管理工作内容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遗产保护的专业知识。

5.6.3.3 管理制度贯彻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5.6.4 投诉处理与质量监管

5.6.4.1 应有专门处理游客投诉的管理程序和制度，对于游客投诉应建立游客投诉意见档案，存有完整的投诉记录、处理意见和游客反馈意见。

5.6.4.2 建立旅游质量监管体系，有专职旅游质量监管人员，有旅游质量检查与评价制度和有效的旅游质量改进与奖惩措施。

5.6.5 安全管理

5.6.5.1 落实法人代表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设有安全保卫机构，安全制度健全，人员数量充足。

5.6.5.2 严格执行公安、交通、劳动、质检、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各项安全法规，员工熟悉安全操作规范，近 3 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6.5.3 各种工程设施、游览设施和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完好、有效，无安全隐患。

5.6.5.4 区内安全警告标志齐全、醒目、规范，危险地段标志及防护设施有效；区内建立有效的防火与安全电子监控系统。

5.6.5.5 重视安全宣传，采用有效的针对游客的安全宣传手段，安全说明或须知等应采用图形显示和中外文对照，并置于醒目位置。

5.6.5.6 医疗及救护服务健全，应设有紧急求援机制，公布紧急求援电话号码，能及时处理游客发出的求助信号。设立医疗机构或有必要的医疗设施设备，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和常用药品，救护设施齐全，并可建立定点医院。

5.6.5.7 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制订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并有日常演练，事故处理及时、妥当，档案记录完整、准确。

5.6.6 卫生管理

5.6.6.1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各类场所全部达到 GB9664 规定的卫生标准。

5.6.6.2 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垃圾箱布局合理，标志统一，外观整洁，与环境相互协调。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理和消毒。废弃电池、油污等危险废物专门回收。接待服务设施集中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5.6.6.3 区内提倡禁止吸烟，吸烟行为限定在特定的区域（吸烟点），减少对其他游客的影响，并落实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

5.6.6.4 餐饮场所达到 GB 16153 规定的卫生标准。厨房卫生良好，食品卫生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备。

5.6.6.5 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标志规范醒目，建筑造型与景观协调，卫生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并有残疾人厕位。厕所内外整洁，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

5.7 社区与教育

5.7.1 区域统筹

- 5.7.1.1 防止在示范区内出现城市化和过度商业化倾向，小城镇不应划入示范区内。
- 5.7.1.2 示范区边缘的小城镇应与示范区协调发展，产业结构宜以第三产业为主，与旅游业直接关联的第二产业为辅，不得在建筑形态、产业配置等方面对示范区的景观与环境产生破坏和不利影响。
- 5.7.1.3 示范区内乡村宜发展环境友好型的庭院经济，乡村环境整洁，卫生达标，建筑物应尊重当地传统，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7.2 公共环境与社区参与

- 5.7.2.1 重视公共环境建设，社会秩序稳定，治安状况良好，居民友善待客，目的地环境友好。
- 5.7.2.2 示范区在制订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决策时，应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可采取社区居民会议、项目听证、参与编制示范区发展与保护规划等多种形式，让当地居民参与规划决策。
- 5.7.2.3 示范区应从旅游经营利润中单列出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支持社区的生态保护、文化建设、旅游宣传、教育培训和社会发展。
- 5.7.2.4 应尊重和保护当地自然生态和文化习俗，优先采购和使用本地产品和服务，尽量满足当地居民的合理需求。
- 5.7.2.5 应优先吸纳和培训当地劳动力进入示范区就业，促进当地社区就业和实施旅游惠民。

5.7.3 员工培训

- 5.7.3.1 示范区有健全的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机构，应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并有生态环境教育专项培训内容，落实培训人员及经费，并建立培训绩效评估和奖惩机制。
- 5.7.3.2 管理人员及一线全体服务员工必须接受培训后上岗，培训效果良好，员工能为游客提供必要和准确的示范区自然和文化解说服务。
- 5.7.3.3 导游员（讲解员）接受过专门的生态旅游培训，掌握旅游环境保护的知识和方法，具有较强的生态意识和旅游业务技能。

5.7.4 游者行为引导

- 5.7.4.1 采用多种方式对旅游者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使旅游者在参与旅游的同时能自觉维护和保护示范区的资源和环境。
- 5.7.4.2 制定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操作可行的旅游者行为守则，引导和要求旅游者在示范区内文明旅游。
- 5.7.4.3 积极倡导保护环境行动，鼓励游客主动收集垃圾，约束和惩罚任何有损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5.7.5 社区教育

- 5.7.5.1 对社区居民有宣传教育计划并有效组织实施，帮助居民了解生态旅游知识，激发对当地居民的环保自觉性和文化自豪感。
- 5.7.5.2 可将生态旅游教育与当地社区的中小学教育相结合，将示范区作为中小學生课外生态环境教育与科普教育基地。
- 5.7.5.3 配合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团体开展生态教育活动。

6 认定与检查

- 6.1 各地对照本规范进行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创建工作，采取自愿加入的原则，由省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定。
- 6.2 附录 A 规定了江苏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必备项目和禁止项目，评定检查时必备项目逐项打“√”，禁止项目逐项打“×”，确认达标后再进入后续打分程序，如必备项目中有一条不符合或禁止项目中有一条符合，则终止评定。附录 B 为江苏省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分细则，总分 1000 分，评定得 850 分则达到“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标准。
- 6.3 对申报验收的旅游区进行资料 and 文件审核，并经现场检查验收后提交审核报告，对审核合格的单

位进行审批，并授予“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称号。

6.4 通过评定的示范区可以使用“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称号和标志，证书和徽标由省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定委员会统一制定、颁发。

6.5 对授予“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称号的旅游区实施动态管理，每三年组织复查。对已获得“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称号后，放松管理，致使生态环境质量和旅游服务质量下降，或发生重大生态破坏和旅游安全责任事故，评定委员会对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或取消其称号。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生态旅游示范区必备项目和禁止项目检查表

表 A.1

序号	项目	是否达标
1	必备项目	
1.1	生态旅游示范区具有一定的规模，面积不小于 3 平方公里，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明确的地域范围	
1.2	有正式审批的总体规划和生态保护专项规划或总体规划中含生态保护规划并得到有效实施	
1.3	空气质量总体达到 GB3095 二级标准	
1.4	地表水质量符合江苏省水功能区划要求	
1.5	区内建有污水处理厂或污水纳管集中处理，90%以上的污水达标排放	
1.6	除水面之外，植被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1.7	景区年接待游客量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人次，同时不超过规划确定的景区游人容量	
2	禁止项目	
2.1	区内有违规的大型建设项目或破坏环境项目	
2.2	明显存在外来有害物种入侵，造成生态环境系统紊乱	
2.3	超量或违规提取地下水	
2.4	区内有污染严重的企业，或使用严重破坏环境与游览气氛的设施、设备或材料，包括产生高噪音或有毒有害气体（水）体、漏油漏气的车辆、船舶等	
2.5	就地焚烧或掩埋垃圾，或大规模燃香污染环境	
2.6	存在计划外采伐林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	
2.7	捕食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和采食珍稀濒危植物	
2.8	在区内加工、销售国家和省级保护动植物标本或生产建材产品	
2.9	近三年内发生人员死亡或重残的旅游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发生对旅游者人身侵犯和健康损害的重大质量投诉	
总体是否达标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江苏省生态旅游示范区检查评分细则表

表 B.1

序号	评定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大项总分	分项分值	小项分值	等级赋值	得分栏
1	资源与环境		110				
1.1	资源吸引力			40			
1.1.1	资源价值	生态价值、美学价值、科学价值、游憩价值、文化价值高，其中一类价值具全国或世界意义			20	20	
		生态价值、美学价值、科学价值、游憩价值、文化价值较高，其中一类价值具省级意义				15	
		具有一定的生态价值、美学价值、科学价值、游憩价值、文化价值，其中一类价值具地区意义				8	
1.1.2	珍稀或奇特程度	有大量珍稀物种，或景观奇特，或有全国甚至世界级资源实体			10	10	
		有较多珍稀物种，或景观突出，或有省级资源实体				8	
		有少量或个别珍稀物种，或景观比较突出，或有地区级资源实体				5	
1.1.3	规模、丰度与完整性	资源实体体量很大，或基本类型数量超过 30 种，或资源实体疏密度良好，资源实体完整，保持原来形态与结构			10	10	
		资源实体体量较大，或基本类型数量超过 20 种，或资源实体疏密度较好，资源实体基本完整，基本保持原有结构				8	
		资源实体体量中等，或基本类型数量在 20 种以下，或资源实体疏密度一般，原来形态与结构均发生少量变化				5	
1.2	生物多样性			30			
1.2.1	生态系统状况	生态系统稳定，生态系统自然性和地域性显著			15	15	
		生态系统基本稳定，生态系统基本具有自然性和地域性				10	
		生态系统不够稳定，生态系统具有一定的自然性和地域性				5	
1.2.2	生物多样性特征	生物物种多样性显著，物种数量在 400 种以上，或优势物种非常突出，具有全国实体规模			15	15	
		生物物种多样性比较显著，物种数量在 200—400 种，或优势物种突出，具有省级实体规模				10	
		具有一定的生物物种多样性，物种数量在 200 种以下，或优势物种比较突出，具有地区级实体规模				5	
1.3	环境优良性			40			
1.3.1	植被覆盖率	植被覆盖率达 80%以上			10	10	
		植被覆盖率达到 70—80%				8	
		植被覆盖率在 70%以下				5	
1.3.2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GB 3838 II类标准，海水水体质量达到 I 类水质 GB3097			10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GB 3838 III类标准，海水水体质量达到 GB3097 II类水质标准				8	
1.3.3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总体达 GB 3095 的一级标准			10	10	
		空气质量总体达 GB 3095 的二级标准				8	
1.3.4	噪声状况	达到 GB3096 一类标准，夜间小于 45 分贝、白天小于 55 分贝			10	10	
		达到 GB3096 二类标准，夜间小于 50 分贝、白天小于 60 分贝				8	
		达到 GB3096 三类及以下标准，夜间大于 50 分贝、白天大于 60 分贝				5	

2	规划与建设		80			
2.1	规划			40		
2.1.1	规划制定	有总体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规划编制科学、规范、可行，体现生态优先原则，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批			20	20
2.1.2	规划实施	规划全面得到有效实施，区内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项目完全符合规划要求			20	20
		规划基本得到有效实施，区内土地利用和开发建设项目基本符合规划要求				15
2.2	项目建设			40		
2.2.1	项目布局	项目选址和布局合理，完全不改变原有地形、地物、植被和水体			15	15
		项目选址和布局基本合理，基本不改变原有地形、地物、植被和水体				10
		项目选址和布局不合理，改变原有地形、地物、植被和水体				-10
2.2.2	项目施工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严格和全面保护生态环境和文化景观			10	10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基本保护生态环境和文化景观				8
		项目施工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生态环境和文化景观				-5
2.2.3	建筑物	建筑物与环境非常协调，使用本土或绿色材料，采取节能环保设计			15	15
		建筑物与环境基本协调，使用本土或绿色材料，部分采取节能环保设计				10
		建筑物与环境不协调，未使用本土或绿色材料，未采取节能环保设计				-2
3	保护与治理		200			
3.1	生态保护			50		
3.1.1	保护制度	生态保护制度完善，有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并设专职保护人员，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和记录制度			10	10
		生态保护制度比较完善，有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并设专职保护人员，建立比较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和记录制度				7
		有一定的生态保护制度，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和专职保护人员不够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记录制度不够完整				4
3.1.2	保护措施	保护范围明确，手段科学，措施先进，能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严格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核心保护区和生态环境质量脆弱区开展旅游活动，保持自然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0	10
		保护范围基本明确，手段和措施比较科学，能较好地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基本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核心保护区和生态环境质量脆弱区开展旅游活动				7
		保护范围不明确，保护手段和措施薄弱，未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未能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核心保护区和生态环境质量脆弱区开展旅游活动				-5
3.1.3	物种保护	很好保护所有物种并使之平衡，有效保护古树名木、珍稀和濒危物种，依法慎用外来物种，完好保持生态系统的地域性和稳定性			10	10
		较好保护所有物种并使之基本平衡，较好保护古树名木、珍稀和濒危物种，依法慎用外来物种，较好保持生态系统的地域性和稳定性				7
		物种保护、生态平衡维护和古树名木、珍稀和濒危物种保护一般				4
		未能有效保持生态系统地域性，外来物种造成一定的生物入侵，但未引起生态环境系统明显紊乱				-5

3.1.4	生境保护	很好地保护区内物种生存环境,合理设立利于动物繁殖和栖息的隔离区、缓冲区,科学设置野生动物通道,有效控制夜间照明和噪声			10	10	
		较好地保护区内物种的生存环境,初步设立利于动物繁殖和栖息的隔离区、缓冲区,能控制夜间照明和噪声				7	
		区内物种的生存环境保护一般,未设立利于动物繁殖和栖息的隔离区、缓冲区,夜间照明和噪声影响动植物的栖息生长				-2	
3.1.5	保护投入	生态保护投入达到营业收入的8%及以上			10	10	
		生态保护投入达到营业收入的6%及以上				7	
		生态保护投入达到营业收入的3%及以上				4	
3.2	清洁生产			45			
3.2.1	绿色采购	全部采购具有绿色认证、安全认证标识的产品和可降解的用品,严格禁止非物种培育和科研需要采购受保护的动植物产品			9	9	
		大部分采购具有绿色认证、安全认证标识的产品和可降解的用品,基本禁止非物种培育和科研需要采购受保护的动植物产品				6	
		少量采购具有绿色认证、安全认证标识的产品和可降解的用品,存在非物种培育和科研需要采购受保护的动植物产品现象				-2	
3.2.2	节能节水	大量使用节能技术、设施并采取高效的节能措施,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85%以上,接待设施的能源耗用量控制在480克标准煤/人天以下(采暖和空调不计在内);使用节水设施并循环用水,总用水量不超过100升/人天			10	10	
		使用节能技术、设施并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80%以上,接待设施的能源耗用量控制在500克标准煤/人天以下(采暖和空调不计在内);使用一定的节水设施并循环用水,总用水量不超过150升/人天				7	
		部分使用节能材料与节能设施,有一定的节能措施,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率在80%以下,接待设施的能源耗用量控制在500克标准煤/人天以上(采暖和空调不计在内);总用水量超过150升/人天				4	
3.2.3	废弃物及污水处理	无经营场所和设施未经处理直接向区内排放污水、油污和倾倒垃圾现象,污水全部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雨污分流、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100%			10	10	
		基本无经营场所和设施未经处理直接向区内排放污水、油污和倾倒垃圾现象,污水多采取管网收集和集中处理,基本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达标率大于95%				7	
		存在经营场所和设施未经处理直接向区内排放污水、油污和倾倒垃圾现象,污水部分采取管网收集和集中处理,部分实施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达标率大于90%				4	
3.2.4	废气处理	全部使用环保型交通工具,餐饮厨房有油烟净化处理措施。			8	8	
		大部分使用环保型交通工具,餐饮厨房有一定的油烟净化处理措施。				5	
		没有或很少使用环保型交通工具,餐饮厨房未采取的油烟净化处理措施				-2	
3.2.5	生产控制	区内没有影响生态环境的生产活动;对坡度大于25°的山体全面退耕还林还草;区内不使用化肥与高毒、高残留农药			8	8	
		区内基本没有影响生态环境的生产活动;对坡度在大于25°的大部分山体退耕还林还草;区内基本不使用化肥与高毒、高残留农药				4	
		区内有影响生态环境的生产活动;存在计划外采伐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对坡度在大于25°的山体很少或没有退耕还林还草;区内常使用化肥与高毒、高残留农药				-5	

3.3	环境整治与管理			35			
3.3.1	地形地貌	区内无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对已受损的地形地貌与生态环境进行积极整治和修复,并与环境景观协调			8	8	
		区内基本无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对区内已受损的地形地貌与生态环境进行部分整治和修复,并与环境景观基本协调				5	
		区内有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对区内已受损的地形地貌与生态环境较少整治和修复,且与环境景观协调程度不高				-5	
3.3.2	环评与环保设计	区内主要建设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	9	
		区内主要建设项目多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未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3.3.3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方案科学、完备,进行持续的生态监测,监测记录完整、准确,并根据监测情况实施严格的反馈控制管理			10	10	
		环境管理方案比较科学、完备,经常进行生态监测,监测记录比较完整、准确,并能根据监测情况实施反馈控制管理				8	
		环境管理方案不完备,较少进行生态监测,监测记录不够完整、准确,未能或较少根据监测情况实施反馈控制管理				3	
3.3.4	容量与游客控制	设定生态敏感区域;科学测算和确定区内极限容量和合理容量;建立游客容量控制体系和防止容量超载的预案;采取管理措施控制游客活动方式、范围与线路(缺一项扣2分)			8	8	
3.4	文化保护			30			
3.4.1	保护要求	严格保持区内传统文化资源的历史性和真实性,各项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不对传统文化资源造成破坏			8	8	
		基本保持区内传统文化资源的历史性和真实性,各项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基本不对传统文化资源造成破坏				5	
		未能保持区内传统文化资源的历史性和真实性,各项旅游设施和旅游活动对传统文化资源造成一定的破坏				-5	
3.4.2	保护措施	有充足的保护和维护资金;有专人负责文化保护管理;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历史遗迹等设置明确的保护范围、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10	10	
		有一定的保护和维护资金;有专人负责文化保护管理;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历史遗迹等设置比较明确的保护范围、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7	
		保护和维护资金较少或没有;无专人负责文化保护管理;对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历史遗迹等未设置保护范围、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3	
3.4.3	保护性利用	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物、生态文化、民俗文化、节庆活动、戏曲表演、宗教文化等资源;项目文化传承性、观赏性、特色性、参与性强;科学控制香火规模。(如一项相对较弱,扣1分)			12	12	
		较好保护和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物、生态文化、民俗文化、节庆活动、戏曲表演宗教文化等资源;项目文化传承性、观赏性、特色性、参与性较强;较好控制香火规模。(如一项相对较弱,扣2分)				9	
		历史建筑、历史文物、生态文化、民俗文化、节庆活动、戏曲表演宗教文化等资源保护和利用薄弱;项目文化传承性、观赏性、特色性、参与性不够强;香火规模控制一般				3	
3.5	资源利用			40			
3.5.1	再生性资源利用	不利用不可再生资源,可再生资源集约化利用程度高			8	8	
		基本不利用不可再生资源,可再生资源集约化利用程度较高				6	
		较多利用不可再生资源,可再生资源集约化利用程度较低				3	

3.5.2	土地资源利用	土地整治水平高,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8	8	
		土地整治水平较高, 较好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6	
		土地整治水平较低, 未有效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3	
3.5.3	森林资源利用	严格执行森林的采伐限额指标, 严格合理控制林产品采伐规模, 采伐总量不超过区域内森林的自然生长量			8	8	
		基本执行森林的采伐限额指标, 基本控制林产品采伐规模, 采伐总量与区域内森林的自然生长量基本持平				5	
3.5.4	水资源利用	水资源的取用量不对社区生活和自然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 地下水或温泉的开采量不到自然补给能力的 80%			8	8	
		水资源的取用量未对社区生活和自然生态系统造成明显影响, 地下水或温泉的开采量不到自然补给能力的 90%				5	
3.5.5	分区利用	对旅游利用强度严格实施梯级控制, 考虑景观敏感性, 分区利用方式合理; 服务与接待设施全部选址在生态环境低敏感区域或区外, 规模适度			8	8	
		对旅游利用强度初步实施梯级控制, 考虑景观敏感性, 分区利用方式较为合理; 服务与接待设施多选址在生态环境低敏感区域或区外, 规模基本适度				6	
		对旅游利用强度基本未实施梯级控制, 对景观敏感性考虑较少, 分区利用方式不够合理; 服务与接待设施规模和布局不太合理				-2	
4	设施与配套			170			
4.1	交通与基础设施			70			
4.1.1	交通要求	道路交通建设符合实用、便捷、绿色、安全原则, 路线设计合理, 具有适宜生态旅游活动的多级别道路系统			10	10	
		道路交通建设基本符合实用、便捷、绿色、安全原则, 路线设计基本合理, 初步具备适宜生态旅游活动的道路系统				8	
		道路交通建设不符合实用、便捷、绿色、安全原则, 路线设计不够合理, 道路系统不够完善				-2	
4.1.2	区外交通	外部交通道路或航道通达性强, 沿途有优美绿化景观或生态绿道			8	8	
		外部交通道路或航道通达性较强, 沿途有一定的绿化景观或生态绿道				6	
		外部交通道路或航道通达性一般, 沿途绿化景观或生态绿道较少				3	
4.1.3	区内交通	区内交通满足运输需要, 道路布局合理, 选线科学, 全部采用本土材料和建设生态路面, 交通标识规范、醒目、美观			10	10	
		区内交通基本满足运输需要, 道路布局基本合理, 选线比较科学, 大部分采用本土材料和建设生态路面, 交通标识比较规范、醒目、美观				8	
		区内交通勉强满足运输需要, 道路布局不够合理, 选线不够科学, 较少采用本土材料和建设生态路面, 交通标识不够规范、醒目、美观				3	
4.1.4	交通方式	全面使用低能耗、低排放和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和环保型特色交通方式; 自行车道或游览步道设置合理, 线路设计符合人性化需求和景观审美要求			8	8	
		大部分使用低能耗、低排放和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和环保型特色交通方式; 自行车道或游览步道设置基本合理, 线路设计基本符合人性化需求和景观审美要求				6	
		少量使用低能耗、低排放和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和环保型特色交通方式; 自行车道或游览步道设置不够合理, 线路设计不够符合人性化需求和景观审美要求				3	

4.1.5	交通控制	区内交通统一调度、集中管理,科学控制车辆流量、车速和游客流量与活动强度;道路两侧建设大量绿化隔离带,有效减少路面扬尘和噪音			8	8	
		区内交通统一调度、集中管理,较好控制车辆流量、车速和游客流量与活动强度;道路两侧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较为有效地减少路面扬尘和噪音				6	
		区内交通未能统一调度,集中管理,未有效控制车辆流量、车速和游客流量与活动强度;道路两侧未设或少有绿化隔离带,未有效地减少路面扬尘和噪音				2	
4.1.6	停车场与码头	设立生态停车场或游船码头,有足够的停车位或泊船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停车场或码头建设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8	8	
		设立一定数量的生态停车场或游船码头,车位或泊位基本满足需要,管理措施基本到位,停车场或码头建设与景观环境基本协调				6	
		未设立生态型停车场或游船码头,车位或泊位不能满足需要,管理较差,停车场或码头建设与景观环境不太协调				2	
4.1.7	电力与通讯设施	电力和通讯设施不影响景观质量,保持视野和视廊通畅,重要景观视域内采取管线地下敷设,邮电服务项目便捷			10	10	
		电力和通讯设施基本不影响景观质量,视野和视廊基本通畅,重要景观视域内部分采取管线地下敷设,邮电服务项目比较便捷				8	
		电力和通讯设施影响景观质量,视野和视廊不够通畅,重要景观视域内未采取管线地下敷设,邮电服务项目不够便捷				3	
4.1.8	给排水设施	给排水管道和供气管道全部埋入地下,保持管道通畅			8	8	
		给排水管道和供气管道大部埋入地下,管道基本通畅				6	
		给排水管道和供气管道多未埋入地下,管道不够通畅				2	
4.2	服务设施			70			
4.2.1	游客中心	游客中心专用,设在主入口附近方便醒目处,外观造型美观并与环境协调,面积与接待规模相适应,设施齐备,服务项目能满足游客需要			12	12	
		游客中心兼用或面积偏小,设在游客集中活动的区域,位置基本合理,外观造型与环境基本协调,面积基本适应接待规模,设施较为齐备,服务项目能满足游客需要				8	
		游客中心兼用且面积很小,与接待规模不相适应,或位置不够合理,且外观造型与环境不协调,设施与服务项目不能满足游客需要(无游客中心不得分)				3	
4.2.2	住宿设施	住宿设施布局、结构、档次合理,数量和体量适宜,生态特色鲜明。全部符合(LB/T007)要求。			12	12	
		住宿设施布局、结构、档次基本合理,数量和体量比较适宜,有一定生态特色。部分符合(LB/T007)要求				8	
		住宿设施布局、结构、档次不合理,数量和体量不够适宜,生态特色不明显。不符合(LB/T007)要求				4	
4.2.3	餐饮设施	餐饮设施布局合理,特色明显,丰富多样,形成品牌,全面利用可再生原材料,无食用野生动物和珍稀濒危植物现象			12	12	
		餐饮设施布局基本合理,有一定特色,产品较为丰富,大量利用可再生原材料,无食用野生动物和珍稀濒危植物现象				8	
		餐饮设施布局不太合理,特色不明显,产品不够丰富,能利用可再生原材料,无食用野生动物和珍稀濒危植物现象				4	
4.2.4	购物设施	旅游购物设施选址、布局和规模合理,外观造型、色彩、材质与景观环境协调			12	12	
		旅游购物设施选址、布局和规模基本合理,外观造型、色彩、材质与景观环境基本协调				8	
		旅游购物设施选址、布局和规模不太合理,外观造型、色彩、材质与景观环境不够协调				4	

4.2.5	娱乐设施	娱乐场地选址和外观不破坏生态环境,项目内容尊重当地风俗,不与当地习俗相冲突			12	12	
		娱乐场地选址和外观基本不破坏生态环境,项目内容基本不与当地习俗相冲突				8	
		娱乐场地选址和外观一定程度破坏生态环境,项目内容引起当地居民反感				-5	
4.2.6	其他服务设施	区内有布局合理、与景观环境协调,能满足游客需要的休息设施、观景设施和环卫设施			10	10	
		区内休息、观景和环卫设施布局基本合理,与环境基本协调,基本能满足游客需要				7	
		区内休息、观景和环卫设施布局不太合理,与环境不够协调,未能满足游客需要				2	
4.3	标识系统			30			
4.3.1	标识要求	标识系统设置满足游客需要,布局合理,形式统一,能够准确地引导交通及游览			10	10	
		标识系统设置基本满足游客需要,布局基本合理,形式较为统一,能够比较准确地引导交通及游览				7	
		标识系统设置未能满足游客需要,布局不够合理,形式不太统一,未能准确地引导交通及游览				2	
4.3.2	标志标牌	在旅游线路和景点集中的地带设立环境保护标语牌或提示牌,标志牌全部使用生态材料并与景观协调			10	10	
		设立一定的环境保护标语牌或提示牌,标志牌部分使用生态材料并与景观基本协调				7	
		较少设立环境保护标语牌或提示牌,标志牌很少使用生态材料且与景观不够协调				2	
4.3.3	图形符号	图形符号等符合 GB/T10001 规定,指示牌设置合理,设计美观,特色鲜明,突出景区主题,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			10	10	
		图形符号等基本符合 GB/T10001 规定,指示牌设置基本合理,设计制作反映景区主题,有一定艺术感和文化气息				7	
		图形符号等不符合 GB/T10001 规定,指示牌设置不够合理,设计制作未反映景区主题,艺术感和文化气息不强				2	
5	产品与市场			110			
5.1	产品要求			30			
5.1.1	主题特色	突出生态主题或地方文化,旅游产品特色鲜明			10	10	
		显示生态主题或地方文化,旅游产品特色比较鲜明				7	
		部分体现生态主题或地方文化,旅游产品特色不够鲜明				3	
5.1.2	产品内容	旅游产品内容丰富,结构合理,功能多样,能满足游客的多种需求			10	10	
		旅游产品内容比较丰富,结构基本合理,功能较为多样,能基本满足游客的多种需求				7	
		旅游产品内容和功能比较单一,结构不太合理,未能满足游客的多种需求				3	
5.1.3	产品形式	旅游产品形式多样,参与和体验式的旅游项目丰富,无对自然有不利影响的活动,采取低碳旅游方式			10	10	
		旅游产品形式较为多样,参与和体验式的旅游项目较多,基本无对自然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部分采取低碳旅游方式				7	
		旅游产品形式较为单一,参与和体验式的旅游项目较少,有一定的对自然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未采取低碳旅游方式				-5	
5.2	主要产品			44			
5.2.1	核心产品	生态观光、生态休闲产品突出,具有较强的为游客提供生态科普教育的旅游功能			14	14	
		生态观光、生态休闲产品比较突出,具有一定的为游客提供生态科普教育的旅游功能				10	
		生态观光、生态休闲产品不够突出,为游客提供的生态科普教育旅游功能不强				6	

5.2.2	生态餐饮	全面推广生态餐饮和提供绿色食品, 严格禁止食用保护动物和珍稀濒危植物			10	10	
		部分推广生态餐饮和提供绿色食品, 无食用保护动物和珍稀濒危植物现象				8	
		未能推广生态餐饮和提供绿色食品, 无食用保护动物和珍稀濒危植物现象				5	
5.2.3	旅游商品	主要开发和销售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 经营秩序良好			10	10	
		开发和销售一定数量的本地特色旅游商品, 经营秩序较好				8	
		较少开发和销售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 经营秩序较乱, 存在令游客不满的兜售现象				-5	
5.2.4	娱乐产品	娱乐产品能满足市场需求, 活动健康, 生态主题或地方特色鲜明			10	10	
		娱乐产品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 活动健康, 具有一定的生态主题或地方特色鲜明				8	
		能开展娱乐活动但缺乏当地特点, 存在一定品位不高的娱乐活动				-8	
5.3	市场营销			36			
5.3.1	诚信经营	诚信经营突出, 形成优良、鲜明、生动的生态旅游区形象			12	12	
		诚信经营比较突出, 形成较为良好的生态旅游区形象				8	
		诚信经营不够突出, 生态旅游区形象不够鲜明或不佳				4	
5.3.2	宣传推广	市场宣传侧重旅游区的生态特色, 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突出环保理念, 互联网营销有独立域名, 具有 50 页以上网页或全部有英文网页			12	12	
		市场宣传兼顾旅游区的生态特色, 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体现环保理念, 互联网营销无独立域名, 具有 20~50 页网页				9	
		市场宣传未能体现旅游区的生态特色, 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环保理念体现不够, 互联网营销薄弱, 无独立域名, 网页数在 20 页以下				5	
5.3.3	市场影响	通过多种渠道、方法和手段扩大市场影响, 具有全国知名度; 美誉度高, 受到 80% 以上游客和大多数专业人员的赞美; 市场吸引力强, 市外游客占 50% 以上			12	12	
		通过较多渠道、方法和手段扩大市场影响, 在全省及周边省市有较高知名度; 美誉度较高, 受 75% 以上游客和多数专业人员的赞美; 市场吸引力较强, 市外游客占 45% 以上				9	
		宣传促销渠道、方法和手段较为单一, 在省内有了一定知名度; 美誉度一般, 受游客和专业人员的赞扬比例低于 75%; 市场吸引力一般, 市外游客占 45% 以下				6	
6	服务与管理			180			
6.1	服务要求			24			
6.1.1	仪表仪容	员工仪容仪表规范, 统一着工装、佩工牌上岗, 服饰美观并具有景区或岗位特色			8	8	
		员工仪容仪表比较规范, 部分员工未着工装、佩工牌上岗				6	
		员工仪容仪表不够规范, 多未着工装、佩工牌上岗				3	
6.1.2	员工服务	服务规范, 举止文明, 业务知识和服务技能较熟练, 服务态度热情, 服务效果及质量好, 能够针对不同客源群, 提供个性化服务			8	8	
		服务基本规范, 举止较文明, 业务知识和服务技能较熟练, 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好				6	
		服务不够规范, 业务知识和服务技能不够熟练, 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一般				3	
6.1.3	服务满意度	游客对服务满意度高, 抽样调查结果游客满意率不低于 85%			8	8	
		游客对服务满意度较高, 抽样调查结果游客满意率不低于 80%				6	
		游客对服务满意度一般, 抽样调查结果游客满意率在 80% 以下				3	

6.2	游览服务与解说系统			32			
6.2.1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业务熟练,服务热情,设电话咨询并公布电话号码和提供服务			8	8	
		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较全,业务比较熟练,服务比较热情,设电话咨询并公布电话号码				6	
		咨询服务人员配备不足,业务不够熟练,服务不够热情,无电话咨询				2	
6.2.2	信息资料	各种引导标识设置合理,公众信息资料特色鲜明,内容准确,适时更新,提供自然和地方文化信息、游程信息、游览图、游客流量变化信息、节目预告和生态教育材料等			8	8	
		各种引导标识设置基本合理,公众信息资料有一定特色,内容基本准确,更新比较及时,提供一定的自然和地方文化信息、游程信息、游览图、游客流量变化信息、节目预告和生态教育材料等				6	
		各种引导标识设置不太合理,公众信息资料缺乏特色,内容陈旧或不够准确,提供信息资料较少,缺乏生态教育材料等				3	
6.2.3	导游服务	导游(讲解员)持证上岗,人数及语种能满足游客需要,普通话达标率100%;根据需要配备适量的闽南语、粤语和外语导游(每种1分,最多3分),导游服务质量达到GB/T15971要求			10	10	
		导游(讲解员)持证上岗,人数及语种能基本满足游客需要,普通话达标率90%以上,根据需要配备适量的闽南语、粤语和外语导游(每种1分,最多3分),导游服务质量基本达到GB/T15971要求				7	
		部分导游(讲解员)未持证上岗,人数及语种不能满足游客需要,普通话达标率低于90%,导游服务质量未达到GB/T15971要求				2	
6.2.4	解说内容	提供多种解说机会和解说方式,解说内容科学,准确,强化生态知识讲解			6	6	
		提供至少两种解说机会和解说方式,解说内容比较科学、准确,有一定的生态知识讲解				4	
		提供单一解说机会和解说方式,解说内容不够科学、准确,很少有生态知识讲解				2	
6.3	管理机构与制度			24			
6.3.1	管理机构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明,抽查管理人员对职责掌握率超过90%			8	8	
		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比较分明,抽查管理人员对职责掌握率超过70%				6	
		管理机构不够健全,职责不够分明,抽查管理人员对职责掌握率低于70%				4	
6.3.2	管理制度	质量、营销、导游、卫生、生态、环保、统计、安全等规章制度健全(缺一项扣1分)			8	8	
6.3.2	制度执行	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得力,有两年以上完整执行记录			8	8	
		各项规章制度贯彻比较得力,有一年以上比较完整执行记录				6	
		各项规章制度贯彻一般,执行记录不太完整				4	
6.4	投诉处理与质量监管			18			
6.4.1	投诉处理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有专职人员和专用投诉设备(电话、信箱等),游客投诉档案记录完整,投诉处理效果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			8	8	
		投诉处理制度比较健全,有兼职人员和兼用投诉设备(电话、信箱等),游客投诉档案记录比较完整,投诉处理效果较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				4	
		近三年内虽无重大质量投诉,但投诉处理制度不健全,无兼职人员和兼用投诉设备(电话、信箱等),游客投诉档案记录不完整,投诉处理效果较差				-2	

6.4.2	质量监管	旅游质量监管体系健全,有专职旅游质量监管人员,有完善的旅游质量检查与评价制度和旅游质量改进与奖惩措施			10	10	
		旅游质量监管体系比较健全,有兼职旅游质量监管人员,初步建立旅游质量检查与评价制度和旅游质量改进与奖惩措施				7	
		旅游质量监管体系不够健全,无旅游质量监管人员,旅游质量检查与评价制度和旅游质量改进与奖惩措施比较薄弱				2	
6.5	安全管理			42			
6.5.1	安全机构与制度	很好落实法人代表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设有安全保卫机构,安全制度健全,人员数量与旅客接待规模相适应			6	6	
		基本落实法人代表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设有安全保卫机构,安全制度比较健全,人员数量与旅客接待规模基本适应				4	
		法人代表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不够落实,设有安全保卫机构,但安全制度不够健全,人员数量相对不足				2	
6.5.2	安全执法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法规,员工熟悉安全操作规范,近3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	6	
		较好执行各项安全法规,员工基本熟悉安全操作规范,近3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6.5.3	安全设施设备	安全设施设备完好,游览设施安全可靠,危险地带安全防护设施健全;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			6	6	
		安全设施设备基本完好,游览设施安全比较可靠,危险地带设有安全防护设施;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				4	
		安全设施设备不够完好,游览设施、危险地带安全防护及消防、防盗、救护等设施设备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5	
6.5.4	安全警示	设立完善的安全警示与监控系统,安全警告标志齐全、醒目、规范,区内建立全面、有效的防火与安全电子监控系统			6	6	
		设立较为完善的安全警示与监控系统,安全警告标志基本齐全、醒目、规范,区内建有防火与安全监控系统但覆盖面不够广				4	
		安全警示与监控系统不够完善,安全警告标志设置不足或不够醒目和规范,区内未建立防火与安全电子监控系统				-3	
6.5.5	安全宣传	采取多种手段和形式高效进行安全宣传,安全说明或须知等做到图形显示和中外文对照,置于醒目位置			6	6	
		采取较多手段和形式进行安全宣传,效果良好,安全说明或须知等基本做到图形显示和中外文对照,置于比较醒目位置				4	
		安全宣传手段和形式比较单一,效果一般,安全说明或须知等未能做到图形显示和中外文对照,置于位置不够醒目				2	
6.5.6	医疗与安全救援	专为游客设立的医务室,配备专职医务人员和常用药品,备急救箱和急救担架,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向游客公布救援电话且畅通有效,与定点医院有专门救护协议			6	6	
		有内部兼为游客服务的医务室,配备医务人员和常用药品,备急救箱和急救担架,基本建立紧急救援体系,向游客公布救援电话且畅通有效,与定点医院有救护协议				4	
		无为游客服务的医务室,仅配常用药品和备急救箱,紧急救援体系未建立或不够完善				2	
6.5.7	应急管理	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制订全面、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有完整、准确的培训和演练记录			6	6	
		基本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制订较为全面、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有较为完整的培训和演练记录				4	
		安全应急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制订或未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缺乏培训和演练记录或记录不够完整				-2	
6.6	卫生管理			40			
6.6.1	卫生状况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污垢,各类场所全部达到GB9664规定的卫生标准(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10	10	

6.6.2	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箱布局合理,标志统一,外观整洁,与环境协调;垃圾分类收集,跟踪清扫,日产日清;废弃电池,油污等危险废物专门回收;接待服务设施集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8		
		垃圾收集箱布局基本合理,标志统一,外观比较整洁,与环境协调;垃圾分类收集,跟踪清扫,日产日清;废弃电池,油污等危险废物专门回收;接待服务设施集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			8	6	
		垃圾收集箱布局不够合理,标志不统一,外观不够整洁,与环境不太协调;垃圾未分类收集,未跟踪清扫与日产日清;废弃电池,油污等危险废物未专门回收;接待服务设施集中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下				2	
6.6.3	吸烟控制	区内禁止吸烟或设有专门吸烟点,且管理到位,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设备			6		
		区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且管理基本到位,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			6	4	
		未区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管理不太到位,消防设施设备配备不够完备				2	
6.6.4	餐饮卫生	餐饮场所达到GB16153规定的卫生标准,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备,餐具、饮具、厨具分类存放,消毒处理彻底,严格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			8		
		餐饮场所基本达到GB16153规定的卫生标准,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备,餐具、饮具、厨具分类存放,消毒处理较好,基本不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			8	5	
		餐饮场所未达到GB16153规定的卫生标准,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备,餐具、饮具、厨具存在混放现象,消毒处理不够好,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				-2	
6.6.5	厕所卫生	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厕所采用水冲或使用生态厕所的比例达90%以上,设残疾人厕位,厕所卫生设施齐全完好,管理到位,卫生状况好			8		
		旅游厕所布局基本合理,数量基本满足需要,厕所采用水冲或使用生态厕所的比例达70%以上,设残疾人厕位,厕所卫生设施基本完好,管理比较到位,卫生状况较好			8	6	
		旅游厕所布局不够合理,数量不能满足需要,厕所采用水冲或使用生态厕所的比例达70%以下,未设残疾人厕位,厕所卫生设施不够完好,管理水平不高,卫生状况较差				-2	
7	社区与教育		120				
7.1	区域统筹			36			
7.1.1	小城镇	小城镇在示范区范围内				-20	
7.1.2	小城镇与业态	小城镇不划入示范区内,区内未出现城市化和过度商业化倾向,边缘的小城镇在建筑形态、产业配置等方面与示范区协调发展			18		
		小城镇不划入示范区内,区内基本未出现城市化和过度商业化倾向,边缘的小城镇在建筑形态、产业配置等方面与示范区基本协调			18	13	
		小城镇不划入示范区内,区内出现一定的城市化和过度商业化倾向,边缘的小城镇在建筑形态、产业配置等方面与示范区不够协调				4	
7.1.3	区内乡村	区内乡村主要发展环境友好型的庭院经济及民居旅馆,乡村环境整洁,卫生达标,建筑材质、色彩与外观尊重当地传统,并与周边环境高度协调			18		
		区内乡村一般发展环境友好型的庭院经济及民居旅馆,乡村环境比较整洁,卫生基本达标,建筑材质、色彩与外观尊重当地传统,并与周边环境比较协调			18	13	
		区内乡村未能或较少发展环境友好型的庭院经济及民居旅馆,乡村环境不够整洁,卫生未能达标,建筑材质、色彩与外观一定程度破坏当地传统,并与周边环境不够协调				-2	

7.2	公共环境与社区参与			40			
7.2.1	公共环境	社会秩序稳定,治安状况非常好,居民对游客态度非常友善,目的地环境友好			15	15	
		社会秩序比较稳定,治安状况较好,居民对游客态度比较友善,目的地环境比较友好				11	
		社会秩序不够稳定,治安状况一般,居民对游客态度不够友善,目的地环境不够友好				-5	
7.2.2	社区参与	充分吸纳当地居民参与决策、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并为当地居民提供多种发展机会,优先培训和使用地方导游,示范区周边20公里范围内社区居民在示范区就业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大于30%			13	13	
		部分吸纳当地居民参与决策、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并为当地居民提供一定的发展机会,优先培训和使用地方导游,示范区周边20公里范围内社区居民在示范区就业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大于20%				10	
		较少或没有吸纳当地居民参与决策、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未能或很少为当地居民提供发展机会,少量培训和使用地方导游,示范区周边20公里范围内社区居民在示范区就业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小于20%				5	
7.2.3	社区利益	有效保护当地的生态和文化,大量采购和使用本地产品和服务,从旅游经营利润中单列出不少于10%资金投入社区公益事业			12	12	
		比较重视保护当地的生态和文化,部分采购和使用本地产品和服务,从旅游经营利润中单列出不少于6%的资金投入社区公益事业				9	
		对保护当地的生态和文化重视不够,很少或没有采购和使用本地产品和服务,投入社区公益事业的资金少于旅游经营利润的6%				5	
7.3	教育培训			44			
7.3.1	培训制度	培训制度、机构、计划、人员、经费明确、落实(每一项不落实扣2分,最低0分)			10	10	
7.3.2	员工培训	管理人员和一线服务员工的受训比率达到100%,年培训课时达到40学时/人;导游全面掌握生态旅游知识及本示范区知识,讲解科学、准确、生动,达标率80%及以上			12	12	
		管理人员和一线服务员工的受训比率达到100%,年培训课时达到35学时/人;导游基本掌握生态旅游知识及本示范区知识,讲解科学、准确、生动,达标率70%及以上				8	
		一线服务员工的受训比率达不到100%,年培训课时30学时/人以下;导游不够熟悉生态旅游知识及本示范区知识,达标率低于70%				3	
7.3.3	旅游者行为	有完善的生态教育制度、措施和设施,对旅游者进行生态环保教育及行为管理,鼓励旅游者主动收集垃圾,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和引导旅游者参与其他环保活动,约束并惩罚破坏环境行为,且效果良好			12	12	
		有一定的生态教育制度、措施和设施,对旅游者进行生态环保教育及行为管理,鼓励旅游者主动收集垃圾,组织和引导旅游者参与其他环保活动,约束并惩罚破坏环境行为,但效果一般				8	
		生态教育制度、措施和设施不够健全,较少对旅游者进行生态环保教育及行为管理,没有或很少鼓励旅游者主动收集垃圾或参与其他环保活动,对破坏环境行为约束或惩罚不够,效果较差				2	

7.3.4	社区教育	对社区居民有完善的宣传教育计划并很好组织实施,将示范区建成了中小學生课外生态环境教育与科普教育基地,配合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团体开展生态教育活动效果显著			10	10	
		对社区居民有一定的宣传教育计划并较好组织实施,配合当地社区的中小学开展了生态旅游教育,配合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团体开展生态教育活动有一定效果				7	
		缺乏对社区居民的宣传教育计划和措施,很少或未能配合当地社区的中小学、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团体开展生态旅游教育活动				3	
8	荣誉项目		30				
8.1	特殊的生态价值	具有非常独特自然资源和自然景观,具有极高的生态价值,在全国甚至世界罕见且得到有效保护		10	10	10	
8.2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或国际组织颁发的生态环境或旅游方面荣誉称号,或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的相关科研成果奖励		10	10	10	
8.3	最佳实践	规划、建设、产品设计和低碳旅游方式等方面在省内甚至全国有创新意义(须附专门材料说明)		10	10	10	
实际得分合计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游客满意度调查表
QUESTIONNAIRE of Tourist's Satisfaction

尊敬的游客：您好！

非常感谢您在珍贵的旅游过程中填好这份意见调查表。您的宝贵意见将作为提高景区品质和评定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重要参考依据。

谢谢您的配合支持，祝您旅游愉快！

江苏省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定机构
年 月 日

Respected guests:

Thank you for your questionnaire in your precious trip. Your valuable comments would be taken as the important reference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scenic spots as well as to assess the provincial ecotourism demonstration area.

Your good cooperation would be appreciated. Best wishes for your pleasant trip.

Rating agencies of Ecotourism Demonstration Area of Jiangsu Province
Year month date

调查项目 Survey items	很满意 Very satisfactory	满意 Satisfactory	一般 Fair	不满意 Unsatisfactory
旅游资源丰富性与旅游吸引力 Richness and attraction of tourist resource				
生态环境质量与景观美感度 Quality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landscape aesthetics				
景观建筑设施与环境协调度 Coordination degree between landscape construction facilities and environment				
环境保护与文化保护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culture preservation				
旅游交通及路标指示 Tourism transportation and signs for directions				
景区标牌与宣传资料 Scenic board and brochure				
旅游产品(活动)与生态旅游特色 Tourist product(activity) and ecological tourism feature				
导游讲解 Tour guide explanation				
服务质量 Service quality				
安全保障 Safety and security				
环境卫生 Environmental health				
旅游厕所 Tourism toilet				

邮电与通讯服务 Mail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				
商品购物 Goods shopping				
餐饮或食品 Food and beverage				
旅游秩序 Tourism order				
总体印象 overall impression				
